

证券代码：831029 证券简称：银丰棉花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补充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八) 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九) 审议批准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任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下列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议召开3日前。当遇到紧急情况时，可通过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等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董事会。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列席会议；监事可以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可依据实际需要要求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董事本人出席及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并对每项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就所议事项逐一发言和讨论。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在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电子邮件表决等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召开会议时，可以在技术条件允许且足以确保准确表达董事真实的表决意思表示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会议、多方电话会议、网络电话会议）、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确认。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等（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会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